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通訊地址：桃園龍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8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986萬4,6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萬2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